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繳費時間：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筆試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試教及口試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公告網站網址

<https://kid.mlc.edu.tw>

<https://www.miaoli.gov.tw/>

<https://www.mlc.edu.tw/>

<https://preschool.mlc.edu.tw/>

目錄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簡章	1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8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應屆畢業生補件切結書	9
委託書	10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申請協助需求表	11
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12
試教及口試試場注意事項	13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放棄錄取切結書	15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16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18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四)	請逕至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各公告網站下載。 https://kid.mlc.edu.tw https://www.miaoli.gov.tw https://www.mlc.edu.tw https://preschool.mlc.edu.tw
2	網路報名	111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自 111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登錄。
3	匯款繳費	1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經由簡訊通知，自 1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進行繳費。
4	列印准考證	11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11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5	公告缺額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各公告網站。
6	筆試、試教及口試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筆試：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試教及口試：下午 1 時起。
7	公告參考答案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
8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3 時逕至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申請 (網址： https://tchf.boe.ttct.edu.tw)。
9	筆試試題疑義回復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 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10	成績線上查詢	11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8 時前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11	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聯絡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
12	公告得參加教保員分發作業名單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各公告網站。
13	教保員分發作業	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錄取名額

暫定正取 3 名(視出缺情況，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訂之)；視當年度遷調作業完成後，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缺額。

肆、各相關公告網站

- 一、苗栗縣幼兒教育網站(網址：<https://kid.mlc.edu.tw>) / 法規及增能 / 公幼教保員甄選專區。
- 二、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
- 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mlc.edu.tw>)。
- 四、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mlc.edu.tw>)。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自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三、資料補件時間：自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起，經由電聯或簡訊通知需補件者，請務必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將資料上傳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逾時未補件者，視同未報名。
- 四、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 (二) 繳費時間：經由簡訊通知，自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進行繳費。
 - (三)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方式繳納。
 1. 限臺灣銀行臨櫃繳費，不支援其他銀行臨櫃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 繳費後，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本次甄選停止辦理，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五、諮詢電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037)559714-7。

陸、應繳驗證件：(請將以下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利審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最近3個月內 **2吋** 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用於准考證，**請勿以翻拍方式提供**)。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一)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1. 倘屬102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應同時檢具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證明文件**，方得報考。

2. 持104學年度(含)後畢業之畢業證書報考者，亦需檢具歷年成績單，以認定入學時間。

3. 以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並符合附則五、(二)規定者，併同繳交縣(市)政府開立自93年12月22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4. 以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並於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入學者，依規定併同繳交學分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其修習課程應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或其修習課程符具「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如附則四)。

(二)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三)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任職幼兒園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四)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五) 以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六) 以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證書資格報考並符合附則五、(二)規定者，繳交畢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93年12月22日(含)前到職且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五、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附件1)

六、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應屆畢業生補件切結書（附件 2）。

七、若有特殊之考場需求，請填寫申請協助需求表提出申請（附件 4）。

柒、甄選方式

一、筆試占總分 30%

（一）考試科目及範圍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15%)

-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 (6)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15%)

- (1) 課程設計。
- (2) 教材教法。
-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題型：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

（三）筆試採電腦閱卷，限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二、試教及口試占總分 70%

（一）試教占總分 40%：教學演示（評分項目為教學內容、教學創意、教學者儀態、教材教法運用技巧）。

（二）口試占總分 30%：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及專業倫理等為主。

捌、考試日期、地點、總成績計算及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

（一）筆試：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1. 第 1 節：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2. 第 2 節：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2 時。

（二）試教及口試：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考生請準時於考前 30 分前至試場休息區等候叫號，餘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程表。

二、考試地點：試區預定設置於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

（一）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

（二）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告於啟文國民小學正門口。

三、總成績計算

- (一) 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占總成績30%)、試教(占總成績40%)及口試(占總成績3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同分時，以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比序後相同，依「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試教及口試試場為2個(含)以上，則試教及口試分數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以50+10Z計算)。
- (三) 以上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原住民族籍考生於分發時，若選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志願時，其成績以總成績加10%計算，其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各該區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各該族籍教保員。
 2. 其他原住民族籍教保員。

四、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准考證遺失或因其他因素需補發者，請於入試場前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酌收 20 元工本費)，始得入場應試。

五、試場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5 及附件 6。

六、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 (一) 筆試試題參考答案於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
- (二) 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3時逕至111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tchf.boe.ttct.edu.tw>)申請。
- (三) 依「111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以下稱**策略聯盟**)相關會議決議，試題疑義回復於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下午8時前公告於試題疑義網站。

七、成績線上查詢：考生可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八、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在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3)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放榜、分發及應聘

一、放榜

- (一) 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於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各公告網站。
- (二) 考試放榜公告，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分發

- (一) 分發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
- (二) 分發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61號】。
- (三) 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1. 得參加分發作業者須持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即網路報名提供之所有資料)查驗，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3)、考生本人國民身分證、應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即網路報名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2. 依總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3. 教保員於分發完成後，同時於當場向現場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4. 倘經分發錄取之教保員，於辦理報到手續後放棄聘任者，應填具放棄錄取切結書(附件8)，其遺缺依排序先後順位進用。
5. 苗栗縣111學年度期間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112年6月30日止有效。

三、應聘

- (一) 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予以取消錄取應聘資格。
- (二) 自111年8月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應在原幼兒園依契約履行權利及義務。如欲申請遷調作業者，應需符合當年度遷調作業相關規定(惟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簡章肆所列網站公告之。
- 二、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證明需補件者，請於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3)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辦理補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61號】，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第11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科系學生，依本辦法107年3月31日前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辦理。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陸、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具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 五、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教保人員資格認定：
 - (一) 93年12月23日(含)後，取得畢業證書者，除依附則四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外，依101

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不具教保人員資格。

- (二) 93年12月22日(含)前，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者，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教保人員資格。

六、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即予解聘。

七、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九、經錄取之教保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聘用單位(分發服務學校)繳交下列文件；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

- (一) 111年7月31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 111年10月31日前繳交最近二年內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十、相關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一、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考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甄選會因作業需要，經由本簡章報名表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次甄選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試題分析作業運用。
- (二) 本甄選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試題分析、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甄選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學校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三) 本甄選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報名、統計分析與分發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考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甄選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甄選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十二、本甄選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http://law.moj.gov.tw>)。

十三、申訴管道：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61號，電話：(037)260466分機112】。

十四、本甄選筆試係由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縣(市)政府共同組成策略聯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需變更甄選日程或地點

時，將於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各相關網站公告之。

十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縣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各公告網站，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 9）辦理。

十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相關網站公告之。

(附件 1)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 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本人同意授權「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使用本人個人資料。
- 三、 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 本人於分發作業時，持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即網路報名提供之所有資料）進行查驗，始得參加分發。
- 五、 本人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六、 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 本人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指示，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八、 本人同意甄選會得提供公立幼兒園聯絡方式，以利有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辦理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用。

此致

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應屆畢業生補件切結書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報考「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倘無法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前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繳交，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

資料補件

成績複查

分發

作業，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若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特別服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 應準時入場，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二) 開始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考畢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請監試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
- (四)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進場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 (二) 文具應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亦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四) 答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簽名蓋章或書寫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位置。
- (五) 不得有吸煙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舉動。
- (六) 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預備區及試場。

四、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告知，並將記錄交由委員會研議該科扣 5 至 20 分，其扣分幅度由委員會議決。
- (二) 如遇警報不論考畢與否應即繳卷。

(附件6)

試教及口試試場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準時於考前 30 分前至試場休息區等候叫號，參加試教者需另抽試題。
- 二、考生經叫號通知後，即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
- 三、試教係以抽題方式即席測驗教保員的教學能力(抽題後之預備時間 30 分鐘)。
 - (一) 試教時間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次，第 10 分鐘響鈴兩次應結束試教。
 - (二) 口試時間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次，第 10 分鐘響鈴兩次應結束口試。
- 四、試教試場將備有簡易教具供考生選用，但不限定考生以何種方式呈現，試教完畢後應立即歸還。
- 五、考生進行試教時，以現場提供之教具為限，不得使用自備之任何教材教具進入考場，否則將以零分計算。
- 六、如遇警報或重大事故，不論考畢與否，應即依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指示撤離。
- 七、試教考場，考生不得攝影、拍照及錄音。

(附件 7)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筆試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3）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地址：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申請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 8)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放棄錄取切結書

立書人_____，茲自願放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爰依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保員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 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 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5. 筆試、口試及試教**不開放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准考證、健康聲明書（附件 10）及身分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繳費後，既經完成報名，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 (六)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縣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10)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